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费率可调的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事项，确保公司长期医疗保险业务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下规范经营，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9 年第 3 号）、《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7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特制定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就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内部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进行具体说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是指产品名称中包含“费率可调”字样、以自然费率定价且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医疗保险产品。

第二章 费率调整规则

第四条 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以单个产品为单位进行费率调整。每款产品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该产品

上市销售之日起满 3 年，每次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 1 年。

第五条 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公司有权对产品的费率进行调整：

(1) 上一年度该产品赔付率 $\geq 85\%$ ；

(2) 上一年度该产品赔付率 \geq 上一年度行业平均赔付率-10%。

其中，赔付率=（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年度赔款金额+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年初未决赔款准备金） \div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年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此处责任准备金是指按照监管机构有关精算规定提取的责任准备金。

行业平均赔付率指行业费率可调的同类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平均赔付率，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为准。

若该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存在监管机构要求不得上浮费率的情形，公司当年度不调整该产品的费率。

第六条 公司可以对不同组别的被保险人确定不同的费率调整幅度，但分组方式应与产品定价政策保持一致，且不超过产品条款约定的费率调整上限。公司不会因为单个被保

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第三章 费率调整内部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

第七条 费率调整内部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对每款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在符合费率调整频率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精算部和精算评估部每年对各产品上一年度赔付率情况进行测算；同时公司产品精算部和精算评估部每年根据相关权威统计数据、行业研究报告等外部数据对医疗通胀情况、行业平均赔付率进行分析；并将测算和分析结果作为费率调整依据；

（二）根据上述每年的测算和分析结果，如某产品符合该产品费率调整触发条件，则由公司的产品开发部门牵头与各相关部门共同研讨制定费率调整方案；

（三）产品的费率调整方案拟定后须经由产品实施小组的审议并提交公司产品管理委员会决策；

（四）如需进行费率调整，产品开发部门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并按本办法约定的方式进行公示及通知投保人；

（五）公示满 30 日后开始执行费率调整。

第八条 公司在官方网站“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设“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披露费率可调的长期医

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名称和上市销售日期、历次费率调整情况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进行费率调整，会将费率调整情况在公司官方网站“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说明费率调整的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及费率调整结果，同时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对于公示期内投保人提出的问题，公司会以适当方式及时、清晰予以回复。

第十条 公司会将费率调整的原因和调整后的费率情况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告知其有退保或者不再续保的权利，以及退保或者不再续保可能带来的损失或者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对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进行费率调整的，将在《年度产品总结报告》中以单独章节对费率调整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执行。